

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廿五日 收到

第

行政院令 查 公署 長 函 呈 請 通 知

特 此

科 抄 批 示

北 省 政 府 訓 令

檢 閱 處 長 函 呈 請 通 知
查 公署 長 函 呈 請 通 知
特 此

八 號 奉

行政院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順 德 字 第 六 八 八 號 訓 令 抄 發 公

府 支 署 統 通 有 關 飭 遵 以 奉 國 府 飭 遵 以 奉 國 府 飭 遵

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報告紀錄在案

六、自應遵照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稿令

仰遵照並飭屬遵照

右令

查核所

財政處公庫文書流通科

主席 陳誠

監事 馬克勤

校對 陳述

公庫支票流通辦法

一、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。

二、持票人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。

三、付款銀行對持票人提示之公庫支票應查驗其合法情事者應

即為保付或同義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

庫年度結束之限制

並依前項規定簽証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

原存款戶內以數提入保管金內另存候付

以資列各種行為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証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

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。

四、人民繳納稅賦捐輸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。

五、政府事業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或公營事業交易之往來款。

六、公私行為之保證金。

七、繳付銀行存款。

前項材料付行為簽証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。

其簽發機關違反本辦法者應予處分並由公庫支票

經後黨慶四訓考責任由後黨相關之長官及至增人

六

付款銀行如遇有銀錢時經該銀行簽發保付之公庫

七

支票自後先受換取。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。